

#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排球錦標賽

## 暨桃園市全運會排球代表隊選拔

#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發展全民運動，提倡排球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說明：發展本市排球運動，提升市內三級排球運動的升級，培養優秀選手，依年度工作計畫辦理市長盃排球錦標賽，推展排球運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體育會、中原大學、福豐國中、大安國小。

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(時間及地點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)

(一)日期：

1、市長盃:110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(星期六至星期日)。

2、全運會選拔賽:110年3月1日(星期一)。

2、其餘各組比賽日期將視各組報名情況排定後公告在[桃園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](#)臉書粉絲專業。

(二)地點：中原大學、福豐國中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費：

1、國小及國中組免收報名費。

2、高中組 **1000** 元。

3、社會組及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 **2000** 元。

(二)報名辦法：

報名隊伍需完成匯款手續再自行登入報名網站[盃賽網](#)，報名先後順序將以完成報名順序為依據。

(三)比賽相關事宜將公布盃賽網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3459>

(四)聯絡人：鄭州邑 老師 0937-478-004

E-MAIL：[bhee0801@yahoo.com.tw](mailto:bhee0801@yahoo.com.tw)

匯款帳號：鄭州邑 (822)中國信託 前鎮分行 帳號：509540220443

九、報名日期及領隊會議時間：

1、報名截止日：**11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**。

2、領隊會議時間：取消，由大會代抽籤。

十、比賽組別：

【1】社會男子組【2】社會女子組【3】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【4】高中男生組【5】高中女生組

【6】國中男生組【7】國中女生組【8】國小六年級男生組【9】國小六年級女生組

【10】國小五年級男生組【11】國小五年級女生組

【12】110年全運會男、女代表隊選拔(含沙灘排球男、女)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社會組：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(二)社會男子組及社會女子組依報名順序錄取各12隊，鼓勵市民踴躍參加。

(三)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：限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。

(四)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本市內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。報名需使用校名為球隊名稱。高中組一校男女現一隊；國中組以下一校男女各至多報名兩隊，並且使用 A、B 作區別，球員不得同時報名兩隊。例如：建國國中 A、建國國中 B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小組循環制，依隊伍數取分組第一或前二進級，決賽採單淘汰制，依各組參賽隊數擇優頒發獎盃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

1、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訂定之 2017-2020 最新排球規則。

2、比賽用球：國小 3 號 4 號膠球；國中以上 MOLTEN-V5M5000 系列。

3、比賽球衣號碼 1~20，球隊上衣款式顏色需統一，褲子無限制但需著短褲，自由球員球衣顏色要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。可使用統一顏色之號碼衣。不符合服裝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4、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，比賽時場上需至少有 3 名女性球員。

5、社會組及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需攜帶身分證，高中組、國中組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國小組由就讀學校出具證明書以備查核。

6、若對球隊選手資格有疑慮時，可於賽前向該場地控制委員或裁判提出，雙方繳交相關證件查驗身分，資格不符者禁止出賽，若合法球員人數不足上場比賽人數則沒收比賽。開賽後不得以選手資格不符為抗議條件。

7、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經請示裁判後仍有不服，需於比賽爭議當下記錄於記錄表，並在賽後 30 分鐘內，向大會競賽組提出書面抗議，繳交新台幣叁仟元保證金後交由審判委員會審理，經委員判定抗議有效，則退還保證金，並對該場相關人員進行懲處，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。惟抗議結果如何，皆無法改變已賽結果。

8、報名截止後即無法更動球員名單，若球員因傷病無法出賽，得於本賽會該隊伍第一場比賽 30 分鐘前報到時出示查驗社區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，方可更換該名傷病球員。

十四、其它事項：球隊於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派人至所屬比賽場地記錄台進行資格與背號登錄，敬請於每次比賽前準時報到，以利賽事順暢進行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(二)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。

(三)如該組報名額滿則取前四名頒發獎盃、其餘各組皆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。

十六、報名表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本次賽事使用。

十七、附則：本市代表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本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、人數及參賽標準，應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規定，如有增減或刪修部分，由本委員會依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呈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